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樓938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馮志偉先生(居住於香港北角健康中街康欣閣11樓G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6日，合共13,5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

同日，本公司自萬光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決議案，合共10,800,000,000股股份由現有股東交還，且隨後註銷。於完成股份交還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我們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i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i)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1)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萬光

於2018年4月25日，萬光的法定股本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於2018年1月22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北京北控環境

於2018年1月9日，北京北控環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19日，北京北控環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寧夏睿源

於2018年2月13日，寧夏睿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20日，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8年9月3日，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400,000元。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於2017年6月27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12日，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2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遠騰飛、馮秋元、遠明飛、遠學力與寧夏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睿源石油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5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遠學力與睿源石油化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轉讓彼等於寧夏睿源61.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
- (b)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作為轉讓人）與北控中科成環保（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以代價人民幣234.4百萬元轉讓其於甘肅華壹62.0%股權予北控中科成環保；

- (c) 北京北控環境、菏澤市牡丹區創匯與菏澤市牡丹區新躍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投資協議，據此，(i) 菏澤市牡丹區新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其於嘉興科技30.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及(ii) 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嘉興科技注資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55.8百萬元將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d) 李宗軒及孫會芳(作為轉讓人)與北京北控環境(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李宗軒及孫會芳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彼等於北京英泰科67.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
- (e) 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襄陽遠銳與北京北控環境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之投資協議，據此，(i) 北京北控環境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7百萬元自劉斌及龔文武收購貴州岑祥的47.5%股權；及(ii) 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貴州岑祥注資人民幣5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45.6百萬元將入賬列為貴州岑祥的資本儲備；
- (f) 北控水務投資(作為轉讓人)與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北控水務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1.86百萬元轉讓其於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70.0%股權予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 (g) 萬光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5,750股股份，代價為157,500,000港元；
- (h) 萬光與茂臨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茂臨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816股股份，代價為8,160,000港元；
- (i) 萬光與星彩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星彩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747股股份，代價為17,470,000港元；

- (j) 萬光與至華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632股股份，代價為16,320,000港元；
- (k) 萬光與Genius Link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enius Link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4,850股股份，代價為148,500,000港元；
- (l) 萬光與Glowing Trend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lowing Trend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0,205股股份，代價為102,050,000港元；
- (m) 本公司與萬光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萬光的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3月26日入賬列作繳足；
- (n)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菏澤市牡丹區新躍(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嘉興科技70%股權予菏澤市牡丹區新躍；
- (o)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楊正群(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貴州岑祥55%股權予楊正群；
- (p)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李宗軒(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北京英泰科67%股權予李宗軒；
- (q)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李鵬與重慶濱南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協議，據此，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將退出其於重慶濱南的投資及收取金額約人民幣75.3百萬元；
- (r)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朱超德(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朱超德轉讓重慶濱南之21,03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869,900元；

- (s)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重慶進厚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重慶進厚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重慶濱南之10,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277,100元；
- (t)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甘澤豪(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甘澤豪轉讓重慶濱南之23,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123,300元；及
- (u)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347865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304347810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304347856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20455595A	1、2、4、 6、7、 11、37、 39、40、 42、44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28415182	44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EUR	28415183	42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4	40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5	39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6	37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7	21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8	16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89	12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90	11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91	7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92	5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EUR	28415193	4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煙頭熄滅裝置	ZL201721910128.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7年12月29日
可伸縮折疊式便携推水器	ZL20172161179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7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專利：

名稱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水泥窯協同處置飛灰的預處理方法	201910147691.0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一種分離提純煤製油精餾殘渣中乙醇的工藝方法	201910147698.2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一種資源化利用廢混合醇的裝置	201920253603.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煙頭熄滅裝置	201711493057.x	發明	中國	2017年12月30日
一種高效油水分相裝置	201811471224.5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一種混合醇分離系統	201811470966.6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一種廢甲醇生產回收裝置及方法	201811415849.x	發明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一種危險廢物焚燒煙氣超淨排放系統及方法	201910723277.x	發明	中國	2019年8月6日
一種用於危廢焚燒尾氣清潔排放的淨化裝置	201921269896.8	發明	中國	2019年8月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危廢處置中心運營管理中控系統V1.0	2019SR0270804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基於集團化管理的危廢處置中心 遠程監控系統V1.0	2019SR0264700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設備管理系統V1.0	2019SR0264714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安全管理系統V1.0	2019SR0264733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庫管系統V1.0	2019SR0264217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智能端監管系統V1.0	2019SR0264723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北控清道夫生活垃圾智能分選系統V1.0	2018SR299719	中國	2018年5月3日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車輛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8SR299731	中國	2018年5月3日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保潔監管系統V1.0	2018SR298967	中國	2018年5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車輛調度管理系統V1.0	2018SR295197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丙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21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粗分塔DCS系統V1.0	2018SR886774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丁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26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公用工程DCS系統V1.0	2018SR885415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共沸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808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汽提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937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脫水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11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乙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101	中國	2018年11月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的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beur.net.cn	北京北控環境	中國	2020年8月9日
beurg.net.cn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22年1月1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海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星彩由周敏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茂臨由李海楓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敏先生	星彩	實益擁有權	10,000	100%
李海楓先生	茂臨	實益擁有權	15,131	10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並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0.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超過6.0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權	[編纂]	[編纂]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enius Link	實益擁有權	[編纂]	[編纂]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達祖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北控水務集團約41.17%權益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控股約41.06%權益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enius Link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達祖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